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21〕52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 预算（拨款）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128 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农经〔2021〕427 号），现下达你市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具体项目名称、金额见附件 1），专项用于乡

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

为了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附件2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2. 江西省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厅预算处、国库处、农业农村处、财政监督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

## 附件1

## 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备注
	全省合计		16000	
	市县合计		16000	
900902001	景德镇市		2400	
		浮梁县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400	
900903001	萍乡市		2400	
		上栗县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400	
900904001	九江市		2200	
		彭泽县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200	
900905001	新余市		2200	
		分宜县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200	
900907001	赣州市		2400	
		于都县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400	
900908001	宜春市		2200	
		上高县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200	
900910001	吉安市		2200	
		永丰县2021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2200	

## 附件2

## 江西省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下达地方或单位		江西省		
本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6000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要求，以县为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路径和技术模式，以点带面推动中央部署任务落地落实。同时，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得到较好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县个数	7
			建设任务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运行管护机制基本建立的项目比例	≥80%
			已经完成县域村庄布局安排的项目县比例	≥80%
			基本实现年度整治目标的项目县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